

訴 願 人：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4 日廢字第 41-097-0207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 96 年 8 月 17 日 12 時 1 分，發現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行經本市大安區臨江街與基隆路口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該機車所有人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，以 97 年 1 月 1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73005810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上開通知函於 97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，惟期限屆至仍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15017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2 月 14 日廢字第 41-097-0207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前開裁處書於 97 年 3 月 26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前於 97 年 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 30166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對該函復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166900 號函不服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4 日廢字第 41-097-0207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平時在機車上均置有菸蒂盒，當時確因行經交通繁忙處所，注意力未集中而掉落菸蒂，絕無故意隨地亂丟意思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檢舉光碟擷取之採證照片 7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平時在機車上均置有菸蒂盒，當時確因行經交通繁忙處

所，注意力未集中而掉落菸蒂，絕無故意隨地亂丟云云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：「一、本案係依據檢舉人○○○君之檢舉函及光碟證據，所拍攝車號：XXX-XXX 重機車騎士於 96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01 分行經本市大安區臨江街與基隆路口，行車途中任意丟棄煙蒂污染路面有礙環境衛生。因當時檢舉人所檢附光碟資料明顯拍攝出違規人的身形、車號、煙蒂及完整違規過程，已先行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，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，惟相關人並未於指定期間內提出陳述書……亦未自行提供有利證據。……」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 3933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載以：「……經檢視檢舉人檢附之採證光碟，訴願人於車輛行進間單手騎乘機車，並以左手將菸蒂丟棄於地面上，違規過程明確，尚非『行經交通繁忙處所，因煞車觀望店家，菸蒂不慎掉落地』之情形……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檢舉光碟，查證確認訴願人有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其違規事證洵堪認定。又縱如訴願人主張其絕無故意而係注意力未集中而掉落菸蒂，亦難謂無過失而得冀邀免罰。是訴願理由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